

湘商收藏品交易中心交收（提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产业实体经济，满足交易会员的藏品交收（提货）需求，确保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藏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藏品交收（提货）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藏品交收（提货）行为，根据《湘商收藏品交易中心交易规则（试行）》及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藏品交收（提货）业务，交易中心、交易会员、指定交收仓库（以下简称仓库）及相关参与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交收（提货）制度

第三条 交易中心收藏品交易实行每交易日提货申请制度。

第四条 申请提货的交易会员，其交易账户须持有足够数量的藏品持仓。

第五条 交易中心交易藏品的存续期一般为一年期、两年期和三年期（各藏品的存续期详见交易中心藏品公告）。当某一藏品存续期满，该藏品进入提货流程，交易会员未提货需缴纳藏品仓储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标准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第六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藏品提前存续期满：

- 1、某一藏品市场流通总量低于该藏品挂牌总量的 30%（即该藏品出库量高于该藏品挂牌总量的 70%）；
- 2、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
- 3、交易中心认为的其他情况。

当某一藏品提前存续期满，交易中心将第一时间发布公告，该藏品进入提货流程，交易会员未提货需缴纳藏品仓储费和保险费等费用，具体费用标准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第七条 交易会员提货数量必须为交易中心规定的该藏品最小提货数量的整数倍。

第八条 交易会员提货申请数量达到该藏品库存总量的 5%时，交易中心将进行交易会员约谈，交易会员的提货申请经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不可撤销。

第九条 交易会员进行藏品交收（提货）应按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向交易中

心缴纳提货手续费。

第十条 交易中心藏品交收（提货）应当在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十一条 交易会员没有按期提货需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第三章 提货流程

第十二条 交易会员可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提货，输入藏品代码、提货数量、规格；选择仓库；选择提货方式。交易中心将集中受理和确认交易会员提货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提货方式分为自提和委托仓库代为发货。交易会员选择自提时需设置提货密码并填写提货人的相关信息（提货人名称、联系电话、身份照号码）；选择仓库代为发货时，需填写收货人的相关信息（收货人名称、联系电话、收货人地址），代为发货的费用按照物流公司实际收取的费用从该交易会员的交易账户中划取。交易会员对提供的提货人/收货人的相关信息准确性负责，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交易会员承担。

第十四条 交易会员提货申请提交后，相应数量的申请藏品将被冻结无法交易。

第十五条 交易会员申请提货信息无误的，交易中心审核后予以受理，交易会员可于仓库提货时间办理提货业务；信息有误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该提货申请。

第十六条 仓库提货时间为每工作日的 9:00-16:00，托管入库期间不办理提货业务。

第十七条 交易会员自提时须提供以下信息：

1. 提货密码；
2. 交易会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提货）；
3. 企业营业执照盖章复印件、企业给员工出具的办理提货事宜的《授权委托书》或企业开具的介绍信、员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提货）；
4. 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委托提货）。
5. 企业营业执照盖章复印件、企业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企业委托提货）。

第十八条 交易会员应当场对提货商品的品种、数量、规格进行验货，并于提货单上或物流单据上签字确认或加盖印鉴。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藏品报价为不含税报价。交易会员提货需要增值税发票的，应联系该藏品挂牌方至相关单位开具，费用由双方协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于某一交易日出库数量达到该藏品库存总量的 5%时，交易中心将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藏品出库公告。

第二十一条 提货藏品须以仓库给付的藏品实物为准，交易中心及仓库不接受交易会员提出的任何个性化提货要求。

第二十二条 交易会员提货时对于托管藏品在仓储中因商品自身原因而发生的自然损耗及瑕疵扩大等变化须予以接受且与交易中心无关。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入库、出库的业务受理时间、提货时间及相关费用等。如有调整，交易中心将提前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与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